

■ 政治思想史

政体理论如何支撑立宪选择

——基于麦迪逊与亚里士多德的虚拟对话

肖 滨

(中山大学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作者简介] 肖 滨(1961-), 男, 四川泸州人,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政治科学系教授, 哲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和政治思想史研究。

[摘 要] 立宪选择是人类根本性的政治选择, 它需要来自政体理论的支持。问题是, 政体理论如何支撑立宪选择? 针对这一问题, 基于麦迪逊与亚里士多德的虚拟对话, 我们给出的回答是, 政治科学的政体理论为立宪选择提供知识依据、价值引导和操作指南, 从知识、价值、操作三个维度支撑了人类的立宪选择。

[关键词] 政体理论; 立宪选择; 麦迪逊; 亚里士多德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4-0490-07

引言: 问题的提出以及对论述方式的说明

如果说政治的本质是选择的话^[1] (第 18 页), 那么, 根据著名经济学家布坎南对选择层次的区分, 我们可以把政治选择区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 规则之间的选择和规则之下的选择。规则之间的选择, 可以称为立宪选择, 这种政治是为立宪政治。“对于规则下的选择, 我们可以称为普通政治。”^[2] (第 33 页) 针对立宪选择层次的分析, 当代美国著名政治学家文森特·奥斯特罗姆从政治科学的角度提出过三个假设: 一是政治科学是研究政府的; 二是政府是由人类设计和选择的; 三是这种用来说明治理界限与条件的选择层次是一种立宪选择。他认为, 立宪选择层次的分析与政治理论密切相关, 它涉及一系列需要研究的基本政治理论问题: 为什么人类要求助于政治制度; 什么样的选择是有效的; 各种可选择的可能性方案的含义是什么; 在这些可能性方案中做出选择的标准是什么^[3] (第 191 页)。奥斯特罗姆的假设与分析蕴涵的一个课题是, 政治科学对于立宪选择的价值和意义何在? 本文基于已有的研究, 把这一课题进一步具体化为政体理论如何支撑立宪选择这一问题。如此提问的依据在于, 在传统政治学中, 以选择政府形式为主题的政体分析是政治理论的核心, 因为“在传统政治学中, 选择政府形式是最重要的政治问题, 而其他所有的问题都必须根据这一问题来加以考虑”^[4] (第 110 页)。我们的意图是通过考察政体理论如何支撑立宪选择, 以进一步搞清楚政治科学对于立宪选择的价值和意义何在, 从而厘清立宪选择层次的分析与政治理论密切相关的具体内容。

为了讨论这一问题的方便, 本文设计了一组虚拟的对话: 美国 1787 年立宪选择的主要参与者——麦迪逊与亚里士多德的对话。通过这组虚拟的对话, 我们来观察政治学家提出的政体理论如何有益于立宪选择。关于这一讨论问题的独特方式, 我们作如下说明:

对话方式的采用。通过观察立宪选择者与政体理论家的对话,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政体理论与立宪选择的内在关联性,捕捉到政体理论支撑立宪选择的基本事实。

对话角色的选择。之所以选择亚里士多德和麦迪逊,是因为前者是古代希腊政体理论的集大成者和西方经典政体理论的创始人,后者是人类历史上首次自觉地进行立宪选择的主要参与者。

虚拟对话的性质。这种跨越时间和空间的对话当然不是真实的历史事实,它具有虚拟性。然而,这种对话的具体内容却绝非凭空捏造,而是依据亚里士多德等人的思想和政体理论发展的逻辑脉络。

对话问题的确立。立宪选择的实质是政体选择。“选择某一特定的政体包括询问这样一些问题:哪些政体在一种特定的状况中是可能的,它们排列的先后顺序是什么;在这样一种状况中,什么是需要加以慎重考虑的。”^[4](第110页)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对政体的研究也应属于同一门科学,它研究什么是最优良的政体,以及若是没有外部的干扰,什么性质的政体最切合我们的意愿,什么政体与什么城邦相适合。”^[5](第115,116页)如果把这些问题加以归纳,我们提炼出三个基本问题作为对话的主题:可供选择的政体有哪些?政体排列的优先顺序是什么?何种政体在什么条件下是可能的?这三大问题之间具有依次推进的逻辑递进关系。

对话之一:可供选择的政体有哪些

麦迪逊(以下简称“麦”):我们美国人民目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是否真正能够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6](第33页)这实质上是一个政体选择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先生,您是著名的政治学家、政体理论专家。我们向您请教,您能否告诉我们可供选择的政体有哪些?或者说,为我们提供一份可供选择政体的清单。

亚里士多德(以下简称“亚”):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就“应当考察:政体只有一种还是有多种”^[5](第82页)。如果政体只有一种,那就谈不上对政体的选择,因为你别无选择;如果政体有多种,政体才是可以选择的,这样,通过考察“它们是什么,其数目有多少,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5](第82页),我就可以为你们提供一份可供选择政体的清单。

麦:那请问政体只有一种还是有多种?

亚:就希腊150多个城邦的经验来看,政体当然不只一种。之所以存在多种政体,其原因在于每一个城邦都由为数众多的部分构成,每一个城邦不仅由若干家庭构成,而且组成城邦的人群也有贫富、职业(如农民、商人、工匠等)、出身、德性等方面的差别。“这些要素或者是全部,或者或多或少地加入政体之中。由于各种政体的构成部分在形式上彼此相异,因而显然一定会有多种政体存在,并且它们在形式上也各不相同。”^[5](第119,120页)

麦:那能否告诉我们究竟有多少种政体?

亚: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对希腊城邦众多的政体进行分类。分类需要确立标准。我为政体分类确立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为谁谋求利益:公民的共同利益抑或统治者的私人利益;二是执掌城邦最高权力机构人数的多少:一个人、少数人或多数人。基于这两个标准,我把政体分为两类六种。一类是“正当政体”,它以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为依归,包含三种基本形式:君主制(一人执政)、贵族制(少数人执政)和共和制(多数人执政);另一类是“变质政体”,它以私人的利益为目标,包含三种基本形式:僭主制(一人执政)、寡头制(少数人执政)和平民政体(多数人执政)。两大类政体的三种基本形式之间有对应关系,其中僭主制是君主制的变体(为单一的统治者谋求利益)、寡头制是贵族制的变体(为富人谋求利益)、平民制是共和制的变体(为穷人谋求利益)。

麦:应该说,您对政体的这种分类还是比较概括性的。我们现在想知道的是这六种政体是否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细分?比如说,平民政体只有一种形式,还是有多种形式?显然,对每一种政体的内部差异有更深入的了解,将有助于我们对政体做出选择。

亚:当然可以更为细致地区分每一种政体的具体形式。比如,平民政体可以具体分成五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所谓的最符合平等原则的政体,其法律规定的公民平等表现为穷人不占富人便宜,两者处于同样的地位,每一方都不是其他方的支配者,治权在数量上均衡地分配于全体公民,自由平等在其中得到了实现。第二种是制度中规定了担任公职的财产资格,无财产者就无权担任公职,这种类型的依据主要是财产量的多少,由于它所要求的财产数额很小,所以也属平民政体。第三种是对担任公职人员的出身(族裔)予以规定,不合格者无权受职。这种类型的平民政体完全实行法治。第四种不依出身(双亲是否系公民)为担任公职条件,也实行依法治国。第五种为极端平民制。由平民蛊惑家推波助澜而生,凡公民不问出身均有担任公职的权利,政事的最高决断不依法律而依民众的意志,民众成为集体的君主,同个人专制没有多大区别^[5](第 125 页)。

麦:您这里只谈到了平民政体的五种具体类型,那其他政体具体类型呢?

亚:其它政体也有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比如,僭主政体可以细分为专制君主政体、绝对君主政体等,而且君主政体也有世袭和民选之分。这里我不一一叙述每一种政体的具体形式及其特征,你们可以根据我在《政治学》一书中的分类与描述,将它们分类列表,这样看起来就一目了然了^[5](第 80 页)。总之,上述两类六种政体以及它们的一些亚类就是我为你们开出的可供选择政体的清单。请问你们打算选择哪种政体呢?

对话之二:政体排列的优先顺序是什么

麦:我们志在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当然要选择最优良的政体,拒绝恶劣的政体。因此,您能否对上述各种类型的政体进行价值排序,以便我们了解上述政体中何者为优、何者为劣。

亚:其实当我把政体区分为两大类的时候,我就已经进行了初步的价值排序。不过,从技术上讲,要对政体进行价值排序,首先需要确定最优良的政体是什么。因为,在各种政体中,“既然最优良的政体业已确定,就不难一一排定它们的好坏或良莠顺序了”^[5](第 141 页)。不过,“想要研究最优秀的政体的人必须首先规定,什么是最值得选取的生活。这个问题不弄清楚就必然弄不清楚什么是最优秀的政体”^[5](第 227 页)。

麦:那什么是最值得选择的生活?

亚:最值得选择的生活当然是幸福的生活。幸福是“一切事物中最高的选择”^[7](第 11 页),是“一种完全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7](第 21 页)。而德性是“一种具有选择能力的品质”,是对“中间性”的选择。因此,“德性就是中庸,是对中间的命中”^[7](第 34 页)。总之,“幸福的生活在于无忧无虑的德性,而德性又在于中庸,那么中庸的生活必然是最优良的生活”^[5](第 137 页)。

麦:既然中庸的生活是最值得选择的幸福生活,那么,它与最优良的政体有什么关系?

亚:在某种意义上,“政体可以说是城邦的一种生活”^[5](第 137 页)。一定的政体形式与一定的生活方式相一致。因此,既然中庸的生活必然是最优良的生活,那么,“合乎中庸的政体是最优秀的政体”^[5](第 139 页)。“愈接近合乎中庸政体的政体必然愈好,而离之愈远的政体必然愈恶劣”^[5](第 141 页)。

麦:问题是中庸政体的标准是什么?或者说,什么样的政体才称得上中庸政体?

亚:简单地说,中庸政体是具有极端性质政体的对立面,它是具有折衷或混合性质的政体。“折中之中就已经有了混合,因为两个极端都在同一折衷中表现出来。”^[5](第 135 页)就政体的混合而言,它是指将政体的要素加以合理的组合,比如将平民政体奉行的抽签与贵族政体采取的选举组合于同一政体之中,使之包含多种政体要素,而一个政体“包含要素愈多的政体便愈优良”^[5](第 45 页)。

麦:如果以中庸政体为标准,那么,在上述两类六种政体中,什么政体更接近中庸政体?

亚:最接近中庸政体的当然是共和政体。一方面,共和政体具有混合性质,它混合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的某些要素。另一方面,共和政体具有折衷的特质。如果说登峰造极的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都具

有极端性,前者是穷人当政、欺负富人,后者是富人掌权、压迫穷人,那么,共和政体既非穷人当政、也非富人掌权,而是由一个介于穷人和富人之间的中产阶层执掌政权。希腊城邦的经验似乎已表明,“中产阶层参加权力角逐,就可以改变力量的对比,防止政体向任何一个极端演变。……凡是中产阶层庞大的地方,公民之间就很少有党派之纷争”^[5](第139页)。总之,共和政体最接近中庸政体,而“合乎中庸的政体是最优秀的政体,惟有这样一种政体才可以排除党争”^[5](第139页),体现中立和公正。

麦: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什么政体最接近中庸政体、什么政体是最优秀的政体,那么,什么政体与中庸政体相背离、什么政体是恶劣的政体?

亚:僭主制、寡头制和平民政体这些变质的政体与中庸政体相去甚远,都是恶劣的政体。“这些蜕变了政体无一愿为全体公民谋取共同的利益。”^[5](第85页)当然,这三种政体恶劣的程度并不相同。如果要为它们的恶劣程度排序,确定它们中“何者最劣、何者次之”,那么,“僭主制或暴君制必定是最恶劣的政体,在另一极端上走得最远。其次就数寡头政体最恶劣,这种政体与贵族政体相去甚远。三类变体中最可容忍的是平民政体”^[5](第118页)。

麦:为什么说僭主制或暴君制必定是最恶劣的政体?

亚:僭主制或暴君制乃是极端形式的寡头政体与平民政体的结合,兼具了这两种极端政体的偏差和错误,它对其统治下的臣民有着最大的危害^[5](第187页)。僭主制或暴君制之所以形成,“在于某一个人在不受任何审查的情况下,独自统治了所有与其同等或比他更为优秀的人,而且仅仅从自己的私利出发,毫不顾及被统治者的利益;这种独裁统治因而得不到人们的拥护,因为任何一位自由人都不可能心甘情愿地忍受这种暴虐统治”^[5](第136页)。可以说,“这种政体是对中庸政体的彻底背离,是所有政体之中最糟的一种政体”^[5](第132页),人们对“最恶劣的政体必须最大限度地保持警惕”^[5](第220页)。

麦:为什么寡头政体的恶劣程度次于僭主制或暴君制、高于平民政体?

亚:寡头政体蜕变于贵族制,它由富人执掌权力,不以城邦全体人民的利益为依归,维护少数富人的利益,欺压穷人,破坏法治,违背公正。但其专横与恶劣不及僭主制或暴君制,但强于平民政体,因为平民政体与之相比,是较为温和的政体^[5](第120页)。

麦:平民政体既然也恶劣,但为什么是最可容忍的?

亚:平民政体追求单纯的数量平等,它拒斥社会精英、打压富人阶层,满足的只是穷人的利益。尤其在极端的平民政体中,蛊惑人心的平民领袖挟持民意,一手遮天,凌驾于法律之上,其独裁、专横与暴君无异。因此,平民政体属于恶劣政体的范畴。不过,总体而言,“平民政体比寡头政体更加接近由中产阶层组成的共和政体”^[5](第161页),其统治方式也较为温和。此外,从政体稳定的角度来看,“平民政体还是比寡头政体更加安定和平稳。因为在寡头政体中存在着两重祸根:或者是寡头之间结党互斗,或者是寡头们与平民之间拼死相争;然而在平民政体中就只有平民与寡头之间的斗争”^[5](第161页)。

麦:我们完全理解您对上述政体价值排序的解释。您能否用一种比较直观的方式展示这种排序?

亚:我可以用一根轴来表示政体优劣排列的顺序:

最优良的政体/中庸政体 °__1°__2°__3°__4°__5°__6°最恶劣的政体

- | | | |
|---------|---------|---------|
| 1. 共和政体 | 2. 贵族政体 | 3. 君主政体 |
| 4. 平民政体 | 5. 寡头政体 | 6. 僭主政体 |

在上图中,轴的左端为最优良的政体或中庸政体,轴的右端为最恶劣的政体,从左到右、由优到劣,依次排序为共和政体、贵族政体、君主政体、平民政体、寡头政体和僭主政体。根据上图所示,你们可以清楚地发现政体优劣的价值排序。这是否有助于你们对政体的选择呢?

第三场对话:何种政体在什么条件下是可能的

麦:这样的政体价值排序一目了然,它让我们知道了什么政体值得追求,什么政体必须给予拒绝。

然而,对政体的选择、追求并不取决于人们主观的愿望,而是受制于客观的实际条件。因此,在政体选择上,我们不能只有理想主义的追求,还必须有现实主义的考虑。我们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在何种条件下,什么是可能实现的政体?

亚: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在希腊城邦的历史上,也有人一心一意地追求最优良的政体,结果都是以失败告终。他们都忘记了,政体选择是有条件的,尤其是最优良的政体更需要具备众多的天然条件。因此,“我们不仅应当研究什么是最优良的政体,而且要研究什么是可能实现的政体”^[5](第 116 页)。

麦:那如何分析可能实现的政体?

亚:可以确定一条普遍原理:“城邦的各个部分维持现行政体的愿望必须强于废弃这一政体的愿望。”^[5](第 141 页)就是说,在一个城邦或国家内,某种政体有可能得以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阶层的实力对比格局。某种政体是否可能,首先要看支撑该政体的那一阶层是否在社会上占居上风。

麦:这样说似乎还很抽象,能否说得更具体一些?

亚:实际上,这这也是一个城邦中“质”与“量”的对比问题。“任何一个城邦在构成上都有性质和数量两个方面。所谓性质,我指的是自由、财富、教育和门第,所谓数量指的是人数上的优势。”^[5](第 141 页)质与量必须联系起来考虑。举例来说,如果穷人在数量上的优势在比例上超出了富人在性质方面的优势,那么,选择建立一个平民政体的可能性就很大,至于这种平民政体究竟采取何种形式,则需视每一城邦中平民群众占优势的具体情况而定^[5](第 142 页)。

麦:您刚才的分析还是比较原则性或者一般性的。如果具体到要选择一个最优良的政体,比如共和政体,那它需要什么样的相应条件?因为对于我们来说,我们志在选择、追求最优良的政体。

亚:首先一个条件当然是中产阶层。在一个城邦内,无论穷人居于优势,还是富人占据上风,都难以建立一个最优良的政体。前者容易变成流氓无赖,后者则易变得无比凶暴。他们都难以服从理性的安排和法律的约束。中产阶层安分守己,既不想算计他人,也无被人算计之虞。因此,当中产阶层力量强大到超过穷人和富人阶层的程度,在城邦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城邦就有可能得到良好的治理,这可能组成良好的政体——共和政体^[5](第 139 页)。

麦:中产阶层是条件之一,还有其他条件吗?

亚:城邦的规模也是一个应该考虑的重要条件。希腊城邦的经验似乎表明,“大邦比小邦更少有党争,因为大邦中的中产者人数较多,而各个小城邦中全体公民很容易分成两派,他们要么属于穷人一派,要么属于富人一党,几乎没有中产阶层存身的可能”^[5](第 139 页)。因此,如果一个城邦的规模太小,中产阶层难以发育壮大,党派纷争不断,那就没有可能选择、建立一个良好的政体。

麦:这一点对我们很有启发。在政体的设计与选择中如何尽可能地控制党争的危害,让政府能够独立于党派之争而不被结党营私所毁灭,这也是我们十分关注的问题。我们已注意到,“社会越小,组成不同党派和利益集团的可能性就越多;而组成多数的人数越少,他们所处的范围就越小,他们就更容易结合起来,执行他们的压迫人民的计划。把范围扩大,就可包罗种类更多的党派和利益集团;全体中的多数有侵犯其他公民权利的共同动机可能性也就越小了”^[6](第 50 页)。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家规模、范围的广大也许是选择、建立一个良好政体的有利条件。

亚:除了中产阶层、较大的城邦规模,政体要素的合理组合也是设计、选择一个优良政体的重要条件。根据我的认识,一切政体都有三个部分或要素,这就是与公共事务有关的议事机构、与各种行政官职有关的机构以及司法机构。在不同的政体中,这些机构的组成与活动方式是不同的。以议事机构为例来说,如果把一切事项交由全体公民组成的公民大会来审议,这种议事机构就具有平民政体的性质,反之,如果由某些人来审议一切事项,这种议事机构就显示出寡头政体的特征。政体的设计者不仅要分别考虑政体每一部分或要素的构成与活动方式,而且“必须考虑什么样的组合才对个别的政体有利。合理组合这些要素,就必定能得到一个优良的政体”^[5](第 145 页)。

麦:合理组合政体的三大要素,这是一个非常富有意义的命题。如果把这一命题与孟德斯鸠关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权力部门各自分立的思想结合起来看,我们已经明白了一个优良的政体其内部结构设计需要满足什么条件了。

亚:要设计和选择一个现实可行的优良政体,需要考虑的条件很多,除了以上所述之外,人口规模、地理环境、公民素质等因素都是需要加以考虑的。不过,限于时间关系,我们先谈到这里吧。

结语:政体理论之于立宪选择

基于以上三场对话,现在我们来回答本文一开始提出的问题:政体理论如何支撑立宪选择?如上所言,政体理论是传统政治学的核心。在此意义上,传统政治学被视为政体论的政治科学。“对政体论的政治科学来说,政治科学的主要内容不是对制度的解释,不是从历史、社会等因素解释国家政权形成的原因,而是对制度的选择和宪法建构。”^[8](第208页)这意味着政体理论或者政体论的政治科学旨在支撑政体选择、立宪选择。从上述三场对话,我们可以发现,政体理论至少从三个方面支撑立宪选择:

一是为立宪选择提供知识根据。在上述第一场对话中,亚里士多德对政体的类型划分以及对各种政体形式特征的描述,回答了立宪选择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可供选择的政体究竟有哪些,尽管其提供的具体答案可能在某些方面已经过时,因为在当代政治科学中,无论是就政体类型的划分,还是对政体特征的识别,政体理论提供的政体知识早已经超越亚里士多德的水平,但亚里士多德的回答本身展现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政体理论可以为立宪选择提供知识根据。事实上,即使在今天,政体理论这一功能也并未丧失。举例来说,在20世纪晚期民主化浪潮中,许多趋向民主转型的国家面临的一个立宪选择的难题就是,为了导向稳定的民主,适当的选择是总统制,还是议会制?围绕这一问题,政治科学家虽然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他们都力图借助政治科学的实证分析和比较研究,为处于民主转型的国家在总统制与议会制之间进行选择提供更为坚实的知识根据。这一事例当然不是孤立和偶然的。因为,从理论上讲,既然“任何人工制品的创造,首先依赖于技术知识,……技术知识的根基在于科学”^[3](第205页),那么,旨在创造政体这种人工制品的立宪选择当然需要得到植根于政治科学的技术知识的支持,而提供这种知识依据和技术知识支持的正是政治科学的政体理论。

二是为立宪选择提供价值引导。在上述第二场对话中,亚里士多德针对的是政体排列的优先顺序是什么的问题,他的回答一方面展示了极为鲜明的价值取向——对优良政体(正义、法治和中庸的政体)的认同、追求和对恶劣政体(尤其是僭主制或暴君制)的否定、拒绝,另一方面也明确给出了政体优先次序和恶劣程度的排列顺序。这样,其政体理论就为立宪选择确立了基本的价值标准——正义、法治和中庸,从而为立宪选择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引导。在立宪选择中,政体理论的价值引导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立宪选择涉及的是人类的政治事务,“政治事务根据其性质会受到赞同或反对,选择或拒绝,歌颂或责难。就其本质而言,它不会是中性的”^[9](第60,61页)。政治事务在价值上的非中立性决定了立宪选择从来都不是价值祛除的,立宪选择必然与人类的价值偏好、价值标准密切相关。上述第二场对话清楚地表明,为立宪选择提供价值标准、给予价值引导的正是政治科学的政体理论。如果说“人们不按照某种善良与正义的标准去衡量政治事务,人们也就不会理解政治事务是什么”^[9](第60,61页),那么,没有政体理论的价值引导,立宪选择就将失去选择的价值标准,迷失选择的基本方向。在此意义上,如果说“‘没有价值’的政治科学是不可能的”^[9](第67页),那么我们可以说,没有政体理论的价值引导,立宪选择也是不可能的。

三是为立宪选择提供操作指南。在上述第三场对话中,亚里士多德通过对制约立宪选择诸多条件的分析,回答了立宪选择在操作上如何可能的问题。亚里士多德的回答表明,政体理论不仅关心立宪选择中应该追求什么,而且重视立宪选择中可能实现什么。换言之,政体理论既有理想主义的价值关怀,

也有现实主义的操作考虑。这种现实主义操作考虑的根据在于立宪选择“作为选择,它们的实用性取决于历史中的不同状况”^[4](第 64 页)。因此,在操作层面上,政体理论并不满足于提供一般性的关于政体的知识原理,而是力图“陈述有关维持不同政体的因素的假设性关系:如果 A 完了,那么接着就有可能是 B”^[4](第 62 页)。换言之,政体理论致力于分析、揭示在特定的国家、特定的历史文化、社会经济条件下,立宪选择中的哪一种选择具有更大的现实可能性。正是借助于这种历史的、具体的条件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政体理论将各种具有现实可能性的选择一一展现出来,从而为立宪选择的进行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

[参 考 文 献]

- [1] [美] 莱斯利·里普森. 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 [2] [澳] 杰佛瑞·布伦南,等. 宪政经济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3] [美]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被遗忘的传统:宪法层次的分析[A]. 迈克尔·麦金尼斯. 多中心治道与发展[C]. 上海:三联书店,2000.
- [4] [美] 詹姆斯·W. 西瑟. 自由民主与政治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5]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6] [美]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 联邦党人文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7]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8] 刘海波. 政体科学与大国[A]. 高全喜. 大国:第 1 期[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9] [美] 詹姆斯·A. 古尔德,等. 现代政治思想[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10] 徐详民,等. 政体学说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叶娟丽)

How Did the Regime Theory Support the Constitutional Choice

XIAO Bin

(School of Government,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XIAO Bin (1961-),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Government, Zhongs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olitical theory and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s.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choice is the essential political choice for mankind. It quite needs support from the regime theory. The question is how did the regime theory support the constitutional choice? To this question, this text bases on the dummy dialogue between James Madison and Aristotle. It suggests the answer that the regime the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offers knowledge basis, value leading and operation manual for the constitutional choice. Namely, it supports constitutional choice of mankind from three dimensions: knowledge, value and operation.

Key words: regime theory; constitutional choice; James Madison; Aristotle